



爱LOVE

的晕眩

[澳] 张思敏 = 著
HSU-MING TEO

【本书行销东南亚上百万册】

本书荣登华人英语创作畅销书榜

群 众 出 版 社

魔鬼辞典

[美] 安·比尔斯 / 著 曹荣湘 / 译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的晕眩/(澳)张思敏著;吴妍妍译.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2. 11

ISBN 7-5014-2759-3

I. 爱… II. ①张…②吴… III. 长篇小说-澳大利亚-现代 IV. D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281 号

爱的晕眩

著 者:[澳]张思敏

责任编辑:张 蓉

封面设计:章 雪

责任印制:连 生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印 刷:北京通天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184 千字

印 张:10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5014-2759-3/I·1152

印 数:0001—6000 册

定 价:18.00 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序

这个故事追溯的是我家族的一段历史，一段饱含真情与谎言，爱情与叛逆的历史。

引出这段故事的起因是缘于母亲的死，她是从第十八层的高楼阳台上纵身跳下去的。四天之后，在母亲出殡的前夜，我横跨两块大陆，穿越两个时区，降落在新加坡国际机场。



我将行李扔在酒店房间，冲了个温水澡，然后出门走进湿热的夜色之中。地铁载着我驶达拉费尔广场，我径自步行到科里码头，沿着堤岸散步。岸边有很多殖民地时代留下来的房子，现在已经被改建成夜总会、餐厅、酒吧，以及卡拉 OK。

我信步走进一间喧嚣的卡拉 OK 酒吧。酒吧的墙上是一副巨大的投影屏幕，画面上，染着红发、涂着夸张眼影的香港歌手正摇头晃脑地用哀怨的歌声演绎着爱情与失落。酒吧里的男人们穿着条格短袖衫或是色彩明快的恤衫以及黑色长裤，手执话筒，眯起双眼，极为投入地翻唱着。汗水顺着他们的前额，沿着鼻翼淌下，在眼镜框的下边缘汇聚，镜片上蒙着一层湿湿的雾气。他们已经沉浸在歌词的意境之中，完全被自己的声音打动。女人们戴着沉甸甸的金链，穿着花哨的衣裙，举着威士忌或是香槟，纤细的手腕上是熠熠闪光的钻石手表。移动电话的铃声此起彼伏，人们总会下意识地去摸自己的口袋。麦克风在众人的手中依次传送，本不相识的个体在这里凝聚成一个小小的团伙。



眼前的新加坡与母亲向我描述的新加坡完全不同。在她的故事里，新加坡完全是另外一番景象，但那只是过去，像母亲一样，已经成为历史。

我记得十四岁那年，在母亲的强迫之下，我和索尼第一次，也是惟一的一次随母亲到新加坡探亲。母亲带着我们兄妹挨家挨户地串亲戚，亲戚们则带我们到美食中心品尝沙爹、海南鸡饭、星洲炒米粉、拉沙、加都。这些都是母亲最中意的美食，她渴望与我们共同分享，然而，我却不停地抱怨美食中心的嘈杂与难闻的气味。最让人难以忍受的是，在我们的餐台上居然还留有前任食客吐出来的鸡骨头。

“来，格丽丝，吃。”文森舅舅一边打着饱嗝，一边对我命令道。他顺手将剥掉的虾皮扔到桌上，与那堆鸡骨头凑成一堆。“别客气。”他说。

我难以置信，母亲居然会和这样的人做亲戚。长到这么大，我还是第一次看见母亲在她的家人面前的样子，而我几乎已经认不出这就是我的母亲。她那一贯讲求修辞的纯正英语顷刻之间不见了踪影，取而代之的是夹杂着方言土语的新加坡式英语，间



或还会蹦出马来文或是中文，至于语法，更加被破坏得体无完肤。母亲终于揭示出她性格中的另一面，那是新加坡血统深深烙在她身上的固根——或许这样的固根同样在我身上也留有烙印——然而，我却无论如何没有办法接受，甚至可以说是嗤之以鼻。我突然意识到，自己是一路带着种族的优越感来到新加坡的，我根本不准备接受这个地方，更加不准备适应这个地方。因为我是澳洲人，母亲也应该成为一名真正的澳洲人。只是，她摆脱不掉她的根，而且常常分辨不清自己的角色，混淆她身为妻子、母亲、姊妹、姨母的职责，这令我气恼，更让我害怕。此次省亲之后过了很多年，索尼和我又曾双双飞往新加坡，趁外公、外婆、姑婆等长辈临终前探望一眼。而母亲则一直没再回过新加坡，直到这次回来，并且永远地留在这里。

不知母亲这次回来，是否发现，这里的一切已经面目全非，已经不再是她的家？

我走出酒吧，重新走进湿热的夜色。仿佛冥冥之中被什么驱使着，我顺次走进一家又一家挂着霓



红灯标牌的酒吧、餐厅、夜总会，穿行在由一个个摊档组成的夜市中，好像在寻找什么。然而，我确实不知道自己究竟想找什么。明天是母亲出殡的日子，而我的内心却没有一丝痛楚，一丝哀伤，或是一丝内疚，我的心空荡荡的。

我只想将鬼神从我的意识当中赶出去，只想睡一晚无梦的好觉，只想在一场纯生理的性事当中忘却自己的存在。终于，我回到酒店，脱掉衣服，洗个澡，然后擦干身体，爬上床。房间里一片漆黑，只有我一个人。空调的发动机发出嗡嗡的响声。我舒舒服服地在床上躺好，将脸埋进枕头里，开始手淫。

母亲的出殡仪式于第二天早上在文森舅舅的家里举行。依照传统，仪式本应在唐纳德舅舅家进行，因为唐纳德舅舅身为林家的长子，是一家之主。不过，母亲是在文森舅舅家去世的，而且他家所在公寓大楼的公用平台比唐纳德舅舅的住处宽敞，所以仪式最终定在文森舅舅家里。根据新加坡的法规，



举行这样的仪式需要获得房屋发展署的批准。新加坡电信公司还派人专程从文森舅舅的居室拉出一根电话线直通到平台，这样，大家不必跑回楼上接听电话。

母亲的棺木摆放在一张条案上，棺木很亮，四周摆满祭奠的花环。佩瑟芬阿姨孤单地坐在棺木旁，一只绘有彩格外壳的暖水瓶稳稳地安置在一丛兰花之中。其他的亲戚们此刻正在楼上文森舅舅的寓所，趁仪式开始之前仔细欣赏一番这套刚刚入住不久的新居。文森舅舅是拥有百万家产的暴发户，他本可以轻而易举地买套更新、更豪华些的公寓，甚至买所别墅。然而，他不顾淑芬舅妈的百般反对，固执地买下这所公寓，将原来的地面换为大理石地面，将室内装修成古香古色的中国传统风格，然后再添置最新的日本家电系列产品。

我爬上楼，在文森舅舅家的厨房里找到父亲。父亲正在清洗前一天晚饭后尚未收拾的餐具。显然，他不想与妻子的亲戚们交谈，只异常专注地站在水池边处理一大堆的茶杯。“乔纳，别忙活啦，”一位



妇人出于客气对父亲说道，“等女工来了，让她收拾。”然而，父亲一向不喜欢聊天，他宁愿默默地找事情做。餐具架上已经摆放着一排排的碟子、茶托，按照尺寸大小顺序排列，父亲就是这样一个喜欢整洁的男人。父亲的脸上是一贯的刻板严肃的神情，仿佛这个世界有太多的事情令他不满意，他那双牙科医生的大手，娴熟地拎起一只只茶杯、酒杯以及大大的口杯放进水池，用海绵将锈在杯口的一圈茶渍、咖啡渍擦掉，再将杯子放在活水下冲洗，最后摆放在餐具架上顺序排开。父亲的动作干净利落，丝毫不拖泥带水，让在一旁观看的人感觉是种享受。

索尼也在厨房，只是他和父亲谁都不肯讲话。我加入到他们当中，和索尼一起负责将洗净的杯子擦拭干净。我们小心地，抑或是出于本能地避免碰撞父亲的身体，轮流交错着身体，凑近水池，伸出一只手去够滑溜溜的杯子，另一只手中则拖着一条湿乎乎的毛巾，仿佛拎着一只十八世纪时流行的小巧的手袋。

“你迟到了。这儿的杯子简直可以堆成山。”父



亲抱怨着。从我懂事以来就知道，父亲一向反对滥用杯具。此刻，他面对着难以计数的杯子露出不满的神情。“喝咖啡时要用大口杯，喝茶时又要用茶杯。威士忌用矮脚酒杯，喝橙汁用平底酒杯，喝可乐又要再换长玻璃杯。荒唐。”

“爸爸，让我和索尼来收拾，你到房间里休息一下。”

然而，父亲习惯了先人后己。多少年来，他一直大声标榜，他这一生都在为了我们牺牲自己。他所谓的牺牲精神已经从一句口头禅演变成如铠甲般坚硬的护身符，而且，父亲越发地沉浸于藏匿在它的背后，即便是在这样的时刻亦不例外。父亲没有理会我的规劝，仍然执著地清洗茶杯。

“如果不是我亲自动手，就没有人过来收拾。格雷丝，你来得太晚了。还有索尼，昨天晚上，我亲眼看见你用茶杯喝茶，然后又用玻璃杯喝可乐。”

索尼好像做了错事的孩子一样，一言不发地自顾干活。

父亲一边嘟哝着不满，一边清洗杯具器皿。显



然，他妻子的亲戚们如此滥用杯具让他忍无可忍。父亲以前一直以为，这样的行为是他自己的家庭中所特有的，是家风放纵、经济宽裕所宠溺的后果。现在看来，这或许是他先逝的妻子的家族基因。

母亲对杯具的热衷一直为父亲所抨击，她对各式各样的茶杯、脚杯、口杯的滥用几乎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她每一次饮水都要启用一只清洗干净的新杯，而她一天之中不知要喝多少杯水。其结果是，她无数次地出入洗手间。每每在出门之前，无论是去街角的杂货店买东西，亦或是去蓝山远足，她的例行公事是要去趟洗手间。而当她从洗手间一身轻松地出来之后，她又会觉得全身的水分都随着刚才的排泄被抽干，急需重新补充水分以确保肾脏中的毒素被及时清除，于是，她便要再饮上一杯水。一只又一只的水杯就这样随着母亲的膀胱运动而被启用，每一个杯口上都留下她独有的烙印，一圈红褐色的口红印迹。

“实在是恶习难改。”经常，父亲拉开洗碗机时会发现架子上横七竖八地摆满水杯，父亲便会按捺



不住地发火。

父亲常常因为母亲无节制地使用杯具而大为光火，而事实上，父亲发泄的真正原因是他不满意自己妻子无谓奢华的生活作风。母亲喜欢买价格昂贵的东西。她在达伯湾高尚住宅区的商店里购置衣物；她流连于戴维琼斯高级百货商店；她像那些狂热追求名牌的买家一样，热衷于赫漠斯手袋；她是遍布悉尼各大精品店的常客，更是销售人员的首选客户。在高级商场中能受到直呼其名的热情接待，母亲为此兴奋不已。就是在售货员的一句亲切问候，一丝微笑，或是一点耐性之下，一张张的信用账单被她签了出去。

母亲的奢华并非只限于购置衣物，她对于家具同样热衷，也因此常常与父亲的意愿相悖发生争执。争执的结果往往是双方都不情愿地做出让步。比如，母亲想要一套用胡桃木和红木制成的普罗文科原木家具的复制品，父亲虽百般无奈地应承了，最终买回来的却是造型笨重，价格中档的凯思罗德家具，外加一张桃红色，具有亚洲风格的真皮沙发来讨好



母亲，理由是，女人天性喜爱化妆，对水粉颜色比较偏爱。还有一次，在母亲的不懈纠缠之下，父亲答应购置一块纯正的波斯地毯，但最终买回来的却是挂在墙上的挂毯，理由是，价值八千块钱的地毯实在经不起全家人以及朋友们汗脚的蹂躏。作为折中方案，他将家里的地面全部铺上米黄色人造纤维地毯，因为米黄色的色调中性，无论染上任何污渍都不显眼，而且其柔和的色调可以缓解家庭中过于躁动的气氛。

母亲从戴维琼斯在市中心的商店四楼买了精美的瓷器，然而，父亲将它们全部陈列在装了射灯的展柜里，供人欣赏。展柜里还摆放着他从伦敦购置的 EIRR 的汤碗，以及他在 1981 年收集的查尔斯王子和戴安娜王妃用过的茶匙。而我们平时使用的餐具却是父亲在地摊上买的廉价货，镶着金边，印有花纹，难看得无法形容。父亲禁止我们在家里使用茶托，认为既不实用，又占据洗碗机的空间。他拎回来好多大大的口杯，都是健齿产品公司的免费赠品，杯身多为白色，上面印有牙刷、牙膏、牙线、漱口



水等健齿产品的品牌标识。

终于，父亲洗完所有的杯子。他关掉水龙头，甩干手上的水珠，然后颇为讲究地用毛巾擦干双手。父亲郑重声明：“出席葬礼的来宾每人只可以用一个杯子。”他打开橱柜，颇为自得地取出几筒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水杯。“我这里有张名单，上面有今天肯定来出席葬礼的来宾的名字。索尼，你现在就将这些名字挨个写在杯子上。我们还会在桌子上再放些一次性水杯做备用，另外还要准备一只水笔。这些都由索尼来搞定。还有，我准备了一份公告。”

父亲骄傲地拿出一张 A4 纸，上面用喷墨打印机打印出这样一句通告：“请在你的水杯上写上姓名以便反复使用。”父亲为自己的发明感到异常开心。

我注视着父亲的脸，想找出哀伤的线索。妈妈死了，父亲不曾反思这些年来他如何带给母亲种种的不快，却大惊小怪地强调水杯之类鸡毛蒜皮的小事，我好想生他的气。想起父亲曾经因为母亲过度使用水杯而不留情面地当众训斥她，我真想以牙还牙地报复他。看着他对茶杯的关注，我好想说服自



己，父亲对母亲所拥有的只有冷漠，他从来没爱过母亲。

母亲的死总要归咎于什么人，我好想将这一切责任推到父亲身上，就像索尼的想法一样，把父亲当做杀死母亲的凶手。

“你这个混蛋。”索尼将毛巾扔在地上，头也不回地走出厨房。

自从母亲去世，索尼一直没有和父亲讲过话。看着儿子的背影，父亲的身体不由自主地靠着天蓝色的橱柜滑落跌坐在地上。他的漠然不见了踪影，他的脸扭曲了，脸上泛起的是一片哀伤，他的眼中闪烁着泪光，他那黑边眼镜的镜片上蒙上一层雾气。

我本想责怪他，然而我做不到。我没办法将母亲去世的责任推卸给他。最近一段时间，有些时候，父亲在我眼中变得不再是以往的父亲，我隐约可以看到他作为乔纳泰的身影，那个深深地被潘朵拉林所吸引的乔纳泰。母亲潘朵拉身上有着太多父亲所不具备的特性，于是，父亲被潘朵拉迷住了，他娶了母亲，然后又试图将母亲塑造成他心目中的妻子。



他爱母亲，却不了解母亲，他将一切给了母亲，却没有一样是母亲想要的，而对于母亲深深宠爱的儿子，乔纳却无法与之相处。

母亲常对我和索尼说，父亲是一位好丈夫，好父亲。她讲这句话时的神情好像是要说服我们，同时也是说服她自己。对于一个不喜欢变化的男人来讲，移民是一件可怕的事情，父亲尽了他最大的努力，甚至做出英雄般的付出。他冲破家庭的束缚走进一个陌生的国度，这是一条坎坷的旅途，而父亲却下定决心迈出这一步——在他此后的一生中，他从未停止过抱怨，从未停止提醒他的家人，他是何牺牲自己，以及为此失去过多少宝贵机会。父亲的一生消耗在移民的情结中。在最初的欢欣稍纵即逝之后，他再没试图将自己融入到新的国度当中，只是自得其乐地蜗居在自己的家中。那是他和潘朵拉的家，他相信，即便是孩子们长大离开之后，他还有他的妻与他分享这个家。然而现在，曾经令他习以为常的妻子的身影消失了，惟有他一个人孤独地洗刷他曾经是那样反对妻子使用的难以计数的杯